

教育部「109年防災教育工作坊助教增能研習（第1場次）」簡章

壹、辦理目的

為培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辦理幼兒教育、特殊教育及輔導團團員防災相關研習課程之助教，於本年度以工作坊形式辦理4場次助教增能研習課程。藉由實際擔任助教，協助並引導學員進行各式情境議題討論，了解工作坊辦理方式及小組帶領操作要領，探討面對災害時應具備的判斷及因應作為，以強化防災知能，提升整體防災教育實務量能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（教育部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）。

參、對象與資格

本年度共計辦理4場次（北部2場，中部、南部各1場）研習課程，每場次錄取以30人為限，並於全場次參與總額中保障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4個參訓名額，敬請提早報名。錄取對象以具備下列任一資格為優先：

- 一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屬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。
- 二、曾參與過教育部辦理之「108年度特殊教育防災種子師資區域工作坊」、「108年度幼兒教育防災教育區域工作坊」人員。

肆、辦理時間與地點

- 一、時間：109年3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30分。
（後續場次辦理資訊，另行公布）
- 二、地點：銘傳大學基河校區 J504 教室（臺北市基河路 130 號 5 樓）。

伍、報名方式與聯絡資訊

研習採用線上報名，請至教育部「防災教育資訊網」項下「計畫公告」進行報名。

- 一、公告網址：<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>



- 二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78vgn>

三、報名期限：109年3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截止（若報名人數超過預計錄取名額，將以符合上述資格者為優先，再者以報名先後次序作為錄取依據）。

四、錄取通知：109年3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6時前，以電子郵件寄出錄取通知，敬請留意。

五、若有任何問題或建議，請洽社團法人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陳小姐，

聯絡電話：（04）2236-6970，電子信箱：dpe.mtp@gmail.com。

陸、議程內容

時間	議程	說明	講師/主持
08：30-09：00	報到	—	計畫團隊
09：00-09：10	與會人員介紹	—	計畫團隊
09：10-09：50	災害特性說明	針對各類災害特性、時序及其它注意事項說明，並將幼兒、身心障礙人員之特殊性列入考量。	林金宏講師 (前內政部消防署組長〔火災〕) 計畫團隊
09：50-10：10	工作坊小組討論操作要領	了解工作坊助教引導小組討論之要領，說明於引導操作時之重點及注意事項。	計畫團隊
10：00-10：10	休息		—
10：10-11：20	情境議題引導討論	【每組隨機抽 1 位助教帶領討論】 根據設定之災害情境及工作坊類型進行狀況處理。透過分組討論災害發生時，要做的事情有哪些、怎麼做，需要思考可能面臨的問題等，實際了解工作坊小組操作要領。	林金宏講師 (前內政部消防署組長〔火災〕) 計畫團隊 全體人員
11：20-12：00	分組發表及意見交流	各組針對討論結果進行6至8分鐘發表，並由專家學者進行綜合討論。	
12：00	賦歸	—	—

柒、注意事項

一、本次研習提供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二、根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29日公告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公告辦理：

- (一)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，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者，不得報名本次研習課程。
- (二) 以課程當日起算前14日內，去過或曾接觸來自「第一級：注意」(泰國)、「第二級：警示」(日本、新加坡)及「第三級：警告」(中國大陸、香港特別行政區、韓國、澳門特別行政區、伊朗、義大利)之國家或人員，不得報名本次研習課程。(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之國家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3月25日公告為主。)
- (三) 研習當天，所有人員請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，並勤用肥皂洗手。
- (四) 於報到入口處，由工作人員進行耳溫量測及酒精消毒雙手後始可進入教室。若耳溫 ≥ 38 度，或有明顯呼吸道症狀(咳嗽)等不適狀況，請返家休養或儘速就醫。

捌、交通資訊

搭乘臺北捷運淡水信義線(紅線)至劍潭站(R15)，由1號出口走基河路約550公尺抵達銘傳大學基河校區。

